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能够客观、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登记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4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6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1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14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客户家数	29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3.86 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	

	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红瑾，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鸥鹏，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致同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尹丽鸿，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

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情况以及相关收费标准确定，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02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5 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1、意见分歧解决

致同所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

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2、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3、项目质量检查

致同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致同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致同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致同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为了掌握更细致真实的年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会议主要审议议题《关于 2025 年年报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的沟通会》，对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六、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



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项目合伙人由资深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担任。

七、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八、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致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9日

330102014766A

